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 一、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一）本次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同意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薛爽

2024年1月16日